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14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出资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人事 60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结论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同方德诚	指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德诚有限	指	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同方德诚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翟兆国、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家和公司	指	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数智投资	指	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济南智慧德诚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同方德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德诚有限股改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83 号《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8 月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20 日为同方德诚挂牌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128 号《审计报告》
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评估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德诚有限股改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25 号《山东同方德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90116 号

致：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德诚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德诚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经 2019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 950 万股，由德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65795933O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仟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翟兆国；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901 室；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售电；供暖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的租赁、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新能源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开发；水文服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防、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电力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智能卡的销售及技术开发；非专控监控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塑料大棚设施设备的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通信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德诚有限历年工商年报已经按时申报。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主体、程序、股东出资均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查验，德诚有限是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以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出资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主要从事以上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9,184,046.0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184,046.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3,630,773.8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630,773.8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运营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三会一层”及章程制度制定完善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20 年 2 月 20 日，同方德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规定要求，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5）2020 年 3 月 16 日，同方德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经按照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关治理制度，相关制度若得到有效运行，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2．公司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1）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评估结论为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证券市场禁入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5．有限公司阶段，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对关联交易未规定特殊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生尚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

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同方德诚股东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其均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转让及融资；2019 年 12 月公司已经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公司在区域市场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出资及其演变（二）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及摘牌情况”部分。

经核查，公司系由德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泰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报备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委托。

2．主办券商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

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相关报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2019 年 8 月 15 日，德诚有限执行董事形成决议通过德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天运事务所、中天华评估分别为德诚有限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3．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春燕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9 年 10 月 15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具体折股方案，有限公司全体三名股东作为同方德诚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同方德诚。

5．2019 年 10 月 15 日，同方德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会议选举翟兆国、张永、冯坤、张振升、王培磊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菲、刘林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春燕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2019 年 10 月 15 日，同方德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翟兆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翟兆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蓓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雪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林松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7．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事务所为公司股改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

8．2019 年 10 月 21 日，同方德诚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65795933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各发起人以其在德诚有限的出资比例，根据德诚有限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 9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

3．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翟兆国	475	净资产折股	50
2	家和公司	190	净资产折股	20
3	数智投资	285	净资产折股	30
合计		9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天运事务所为德诚有限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德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8,187,951.30 元。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天华评估为德诚有限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德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1.83 万元。

3．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事务所为同方德诚整体折股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经核查，中天运事务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天华评估具有评估的资格，公司审计、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名，代表股份 9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3．《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4．《关于选举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0．《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1．《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3．《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

1．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为450万元，股改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187,951.30元按1：0.522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50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95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仅翟兆国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翟兆国先生因股改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9年11月，同方德诚作为扣缴义务人向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请了翟兆国先生个人所得税在五年内递延缴纳。该申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且通过了主管税务部门备案核准，不存在违法情形。

4．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历次股权转让或股改过程中其个人所得税问题使公司收到任何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个人股东因股改需要缴纳个税，其已经向税务部门申请递延缴纳并进行了备案，且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税务部门要求承担相关税费，公司关于股改个税缴纳的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施工、运营维护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德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诚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施工、运营维护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施工及进行运营维护；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及出资

1．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翟兆国	475	净资产折股	50
2	家和公司	190	净资产折股	20
3	数智投资	285	净资产折股	30
合计		950		100

2．发起人的出资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同方德诚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 9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事务所为同方德诚整体折股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德诚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同方德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二）公司现行股权结构及出资

1．公司现行股权结构

2019 年 11 月 8 日，同方德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现行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翟兆国	550	净资产折股及货币	50
2	家和公司	220		20
3	数智投资	330		30
合计		1100		100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调取的同方德诚《股权出质情况表》及《出资权益冻结情况》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银行流水，同方德诚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德诚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合法合规，股东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经实缴到位。

（三）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现行股东均为翟兆国、家和公司及数智投资三名。

公司自然人股东一名，为翟兆国先生。根据翟兆国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身份证等资料，其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报告期内及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制度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机构股东二名，为家和公司与数智投资，家和公司与数智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家和公司与数智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现行股东人数、资格、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家和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数智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翟兆国先生。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翟兆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股份，并通过家和公司和数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另外50%股份。翟兆国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翟兆国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股份一直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翟兆国先生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20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兆国先生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核查，未发现翟兆国先生存在违法犯罪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翟兆国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及犯罪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出资及其演变

（一）德诚有限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

1．德诚有限设立

根据德诚有限设立时的登记申请书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公司于 2004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19	19	货币	38
2	陆　羽	19	19	货币	38
3	陈　波	12	12	实物	24
合　计		50	50		100

2004 年 8 月 23 日，德诚有限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设立。

（1）设立首期出资实缴情况

根据德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次缴纳，2004 年 8 月 18 日缴纳 13 万元，2005 年 8 月 18 日缴纳 12 万元，2007 年 8 月 18 日缴纳 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8 万元，实物出资 12 万元。

2004 年 3 月 20 日，山东天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股东陈波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鲁泽会计字【2004】第 008 号），股东陈波用于出资的实物为“ebuilder 信息平台建筑师软件 V2.0”40 套，经评估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山东天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报告书》（鲁泽会验字【2004】第 2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3 万元，其中，翟兆国货币出资 0.5 万元、陆羽货币出资 0.5 万元，陈波以实物出资 12 万元。

德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2 万元，并分 3 年缴纳，符合当时《公司法》（2004 年修订）关于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其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

（2）设立第二期出资实缴情况

2005 年 7 月 18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将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时间变更为 2005 年 7 月 19 日。

2005 年 7 月 19 日，山东天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泽会验字【2005】第 1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7 万元，其中，翟兆国货币出资 18.5 万元、陆羽货币出资 18.5 万元。

德诚有限全部注册资本于 2005 年缴足，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 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为货币及实物，已经履行必要程序，股东出资程序、出资形式、比例、各期出资时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合法合规。

2．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7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陆羽将持有的公司 19 万股权转让给翟兆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38	38	货币	76
2	陈　波	12	12	实物	24
合　计		50	50		100

2007 年 6 月 27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3．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6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波将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束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 万元，其中翟兆国以货币出资 75.8 万元，束靖以货币出资 189.2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113.8	113.8	货币	36.13
2	束　靖	201.2	201.2	货币+实物	63.87
合　计		315	315		100

2012 年 9 月 6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9 月 6 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健诚会审字【2012】第 27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6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及比例、各期出资时间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4．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17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翟兆国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 691 万元；同意更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804.8	804.8	货币+无形资产	80.00
2	束　靖	201.2	201.2	货币+实物	20.00
合　计		1006	1006		100

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德诚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诚评字【2012】08010084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翟兆国所拥有的“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评估价值为 691.71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德诚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健诚会验字【2012】第 3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由翟兆国名下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鉴于公司本次增资时股东翟兆国在公司任职，其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相关，存在职务成果的可能，本次出资存在瑕疵。故公司后续（2019 年 8 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减资，对本次知识产权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减资后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赠予公司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履行评估、交付等必要程序，股东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的瑕疵已经通过后续行为予以规范。

5．201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17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数智投资认缴 450 万元，翟兆国认缴 4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848.8	804.8	货币+无形资产	56.59
2	束　靖	201.2	201.2	货币+实物	13.41
3	数智投资	450	0	货币	30.00
合　计		1500	100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本次出资未到缴纳期限，未实际缴纳。

6．2019 年 8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5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45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原翟兆国软件著作权出资 691 万元及股东部分认缴尚未实缴出资 359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113.8	113.8	货币+实物	25.29
2	束　靖	201.2	201.2	货币	44.71
3	数智投资	135	135	货币	30.00
合　计		450	450		100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时通知了债权人并在《山东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编制了减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凭证，股东数智投资上述 135 万元货币出资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实缴到位。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均已经实缴到位。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翟兆国出具了书面说明，将上述减资之后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予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股

东认缴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7．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1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束靖将持有的公司 201.2 万元股权转让给翟兆国，股东翟兆国将持有的公司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家和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225	225	货币+实物	50
2	家和公司	90	90	货币	20
3	数智投资	135	135	货币	30
合　计		450	450		100

2019 年 8 月 21 日，翟兆国与家和公司、束靖与翟兆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6 年 9 月 15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2016 年 10 月 25 日，德诚有限经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核准，在该中心挂牌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同方德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挂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同方德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挂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同方德诚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股权挂牌托管的协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 号文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山东省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批十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通过联席会议验收情况》，2013 年 2 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式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发【2012】37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因此，公司作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该中心挂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托管，截至摘牌之日未通过该中心发生转让、公司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通过该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或买入股权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该公司挂牌期间遵守中心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权变动，已经完成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

1．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

2．201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同方德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8 日，同方德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翟兆国	550	550	净资产折股及货币	50
2	数智投资	330	330		30
3	家和公司	220	220		20
合计		1100	1100		1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同方德诚本次变更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股东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已经履行必要程序，股东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同方德诚股东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其均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同方德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方德诚全部股份均不会被任何其他第三方请求权利。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司《股权处置情况表》及《出资权益冻结情况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方德诚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德诚及其前身德诚有限均依法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全部注册资本均已经实缴到位，出资程序、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售电；供暖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的租赁、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新能源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开发；水文服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防、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电力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智能卡的销售及技术开发；非专控监控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塑料大棚设施设备的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通信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2．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经营范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售电；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租赁、安装；空气净化工

程；新能源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成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智能卡的销售及技术开发；非专控监控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塑料大棚设施设备的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通信工程”。

2018 年 7 月 17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照明工程；审计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售电；供暖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的租赁、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新能源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开发；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电气控制设备、智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智能卡的销售及技术开发；非专控监控设备及通风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智能温室大棚、实验室设备的安装；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通信工程”。

2019 年 4 月 17 日，德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售电；供暖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的租赁、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新能源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开发；水文服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防、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电力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智能卡的销售及技术开发；非专控监控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塑料大棚设施设备的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通信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

司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德诚的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同方德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及挂牌《审计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德诚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况。

（三）经营许可及认证认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认可情况如下：

1．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证书，同方德诚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156509	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8.11-2022.8.3
	D33715659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1.18-2024.1.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JZ 安许证字【2018】012095 号	建筑施工		2018.6.27-2021.6.2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方德诚员工取得的资质证书能够满足资质申请及维持要求，具体如下：

资质	要求	实际情况
电子智能化贰级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一级建造师 2 人 二级建造师 2 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13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26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15 人
机电安装叁级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4 人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13 人
	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	26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15 人

2．公司自主取得认证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等资料，同方德诚自主申请并取得的经营相关的认证认可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证书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8Q21227R0S	质量管理系统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应用软件、物联网技术、节能技术研发服务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8.31-2021.8.3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 61810 111R2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13	与协同办公、能耗监测系统及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10-2021.8.3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9EIP1L0694ROM	知识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	与节能技术、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研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相关知识产权管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5-2022.12.2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19918C110080R0S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符合 RB/T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标准	领域：SC11 科学研究服务；范围：建筑节能改造；级别：AAAAA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4-2021.12.13

证件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证书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01-19-3-771	叁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19.12.27-2020.12.2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1112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5-2019.12.14
	GR201937001926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11.28-2022.11.27
软件企业	鲁R-2013-0392号	同方德诚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全国高息技术企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期

3．产品认证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资料，同方德诚已经取得的产品认证、登记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编号	认证/登记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301138599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6-2023.12.6	结论：符合强制性产品实施认证规则 CNCA-C03-01：2014
	2018010301137653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8.12.5-2023.12.5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节能监测类第 H035 号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1.3-2020.11.2	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鲁 RC-2017-1202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2.5-2022.12.4	通过软件产品评估
	鲁 RC-2017-1309	同方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17.12.20-2022.12.19	
	鲁 RC-2018-0089	中央空调节能监控系统（Smait EMC）VI.0		2018.2.4-2023.2.3	

4．其他证书及获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资料，同方德诚已经取得的其他证书如下：

时间	评审单位	文件	获奖/认可情况	有效期
2018.4.23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机构、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137010018042307654号）	评级为 AAA 级	2018.4.23-2021.4.22
2018.8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2018.11.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节能奖获奖单位和成果的通报》（济政办字【2018】88 号）	“节能先进单位”	/
2019.7.2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工信技【2019】115 号）	同方德诚“物联网智能两地控制系统”入选创新项目	/
2019.8.23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济南市瞪羚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8 号）	“瞪羚企业”	/
2019.10.25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11 号）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19.11.1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工信技【2019】199 号）	同方德诚“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入选创新项目	/
2019.12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证书	“全国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创新企业”	/
2019.12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推荐证书	推荐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技术、中央空调节能监管控制技术、物联网数据采集技术为“全国节能环保优秀推荐产品技术”	/

时间	评审单位	文件	获奖/认可情况	有效期
2019.12.3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19】250 号）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出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翟兆国，董事会成员有翟兆国、冯坤、张永、张振升、王培磊，监事会成员有刘林松、孙菲、赵春燕，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翟兆国、财务负责人张雪及董事会秘书胡蓓。

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张永与胡蓓为夫妻关系，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方德诚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机构股东、子公司及权属单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德诚无子公司及权属单位。同方德诚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智投资持有同方德诚 30%股份，根据数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数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28CW39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9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兆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数智投资普通合伙人为翟兆国，出资比例为 54.67%，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张振升、冯坤、徐东、孙菲、胡蓓、张永、张雪、刘林松、王培磊，合伙人除徐东外，均为同方德诚员工。数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兆国	普通合伙人	246	54.6667
2	张　永	有限合伙人	50	11.1110
3	张振升	有限合伙人	30	6.6667
4	冯　坤	有限合伙人	30	6.6667
5	胡　蓓	有限合伙人	30	6.6667
6	王培磊	有限合伙人	18	4.0000
7	徐　东	有限合伙人	15	3.3333
8	孙　菲	有限合伙人	15	3.3333
9	张　雪	有限合伙人	8	1.7778
10	刘林松	有限合伙人	8	1.7778
合计			45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数智投资设立目的为同方德诚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同方德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家和公司持有同方德诚20%股份，根据家和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家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00MA3Q6EGW0Q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61号山钢新天地广场7号楼3-409-1
法定代表人	翟兆国
注册资本	5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家和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翟兆国持有家和公司100%股权。

家和公司执行董事为翟兆国，经理为高琪，监事为翟云腾。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家和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同方德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同方德诚机构股东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兆国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同方德诚、家和公司及数智投资之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过的关联方：

束靖，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林业工程学院副院长。

束靖女士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曾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出资及其演变”部分，其所持公司股权已经于 2019 年 8 月全部转让给了翟兆国先生。根据公司说明，束靖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兆国系夫妻关系，其未曾参与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均与同方德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租赁协议》，公司经营场所租赁自束靖女士。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面积（㎡）	期限	租金（元/年）	坐落
束靖	30	2017.12.25-2023.12.24	16,200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901
束靖	400	2017.12.25-2023.12.24	288,00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2307

根据束靖女士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两房屋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为无偿使用，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租金正常支付。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翟兆国	2,280,000.00	7,770,000.00	10,050,000.00	0.00

合计	2,280,000.00	7,770,000.00	10,050,000.00	0.00

报告期内，同方德诚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借往来。

3．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均由关联方束靖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产生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担保最高额为陆佰万，担保物为房产。

4．其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于关联交易未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均承诺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权利义务，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对有关涉及其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与公司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时的利益。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在履行

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根据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确认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同方德诚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均承诺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1）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同方德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同方德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承诺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同方德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同方德诚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承诺人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承诺人不会利用在同方德诚的身份进行损害同方德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同方德诚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占用资

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本法意见出具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均承诺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的经营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发生，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公司归还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欠款的，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若公司账目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公司归还欠款；不要求公司为承诺人违规提供担保；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有关制度，且在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方德诚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房产

根据同方德诚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材料，公司无自有及租赁使用土地；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人	面积（㎡）	期限	租金（元/年）	坐落
束靖	30	2017.12.25-2023.12.24	16,200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7-901

出租人	面积（㎡）	期限	租金（元/年）	坐落
束靖	400	2017.12.25-2023.12.24	288,00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2307

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德诚办公场所已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知识产权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及域名，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同方德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同方德诚环卫数字化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4SR028157	原始取得	2011.8.22
2	乐捷 webjoy portal server 门户系统 V1.0	2010SR010017	原始取得	2009.11.28
3	乐捷 webjoy portal server 门户系统 V2.0	2015SR206246	原始取得	2014.12.26
4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33144	原始取得	2011.4.11
5	同方建筑物节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5SR212785	原始取得	2015.3.18
6	同方食品药品行业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13SR064126	原始取得	2012.6.20
7	同方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11SR066749	原始取得	2010.22.28
8	同方协同办公软件 V2.0	2015SR209999	原始取得	2015.3.18
9	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12SR088448	受让取得	2010.11.28
10	物联网智能监管系统 V2.0	2015SR208419	原始取得	2014.11.6
11	中央空调节能监控制系统 V1.0	2015SR214676	原始取得	2015.6.8
12	分体空调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V1.0	2016SR001698	原始取得	2015.9.18
13	照明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V1.0	2016SR004977	原始取得	2015.10.26
14	插座无线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V1.0	2016SR007470	原始取得	2015.11.18
15	集中供热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5774	原始取得	2016.2.14
16	冷却水系统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7SR153843	原始取得	2016.9.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7	冷冻水系统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17SR154602	原始取得	2016.3.7
18	温控器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1789	原始取得	2016.6.6
19	照明开关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7SR294701	原始取得	2017.1.2
20	智慧德诚节能监管控制平台 V1.0	2017SR347041	原始取得	2017.5.2
21	冷却塔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7SR347052	原始取得	2017.5.2
22	德诚能源管家软件（Android 版）V1.0	2017SR456321	原始取得	2017.7.3
23	德诚能源管家软件（ISO 版）V1.0	2017SR457898	原始取得	2017.7.10
24	空调末端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7SR498628	原始取得	2016.11.1
25	冷水机组通讯和控制系统 V1.0	2017SR498637	原始取得	2016.11.1
26	智能建筑能耗监测与抄表缴费系统 V1.0	2018SR059598	原始取得	2017.9.1
27	手机 APP 能耗监测与缴费系统 V1.0	2018SR059586	原始取得	2017.11.1
28	智慧大棚节能监管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6147	原始取得	2018.1.1
29	智慧大棚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6138	原始取得	2018.2.26
30	企业能源管控系统 V1.0	2018SR420073	原始取得	2018.4.9
31	物联网智能两地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03459	原始取得	2018.5.31
32	Lora 智能两地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44075	原始取得	2018.8.29
33	智慧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20162	原始取得	2019.4.2
34	节能监测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34298	原始取得	2017.2.23
35	同方水情自动测报系统 V1.0	2019SR0381744	原始取得	2019.3.29
36	智慧住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VI.O	2019SR1081036	原始取得	2019.8.21
37	智能化系统集成管控平台 VI.0	2019SR1021725	原始取得	2019.9.2
38	无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75239	原始取得	2018.10.3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有效期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条例不再保护。

2．商标

根据同方德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同方德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有效期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状态
1	智慧德诚	2017.4.28-2027.4.27	19374808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硬件；	注册

3．专利

根据同方德诚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器	AL201520750034.2	实用新型	2015.9.25	2015.12.30	翟兆国、张振升、徐东、张永、王培磊、韩永威、贾燕、刘林松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押合同，上述专利处于质押状态，为同方德诚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4．域名

根据同方德诚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dechnic.com dechnic.cn dechnic.com.cn	www.dechnic.com	鲁 ICP 备 14012549 号-1	2019.8.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均为独立研发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固定设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无房屋建筑物或机器设备等。

（四）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基金类金融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进行购买及出售股票、基金等资产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属于重大交易，其中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风险小的基金产品，购置金额为不超过伍佰万元，具体由财务部门实施，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专利因自身贷款处于质押状态之外，同方德诚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利均无共有情形，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及服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363.00	履行完毕
2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千佛山园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305.37	履行完毕
3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303.10	履行完毕
4	山东体育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山东体育学院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285.00	履行完毕
5	银工大厦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改造	216.00	履行完毕
6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215.86	履行完毕
7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否	智慧机关事务平台建设项目（能耗监管）	546.04	正在履行
8	曲阜师范大学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曲阜师范大学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350.00	正在履行
9	济南齐鲁软件园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项目合同书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	348.06	正在履行
10	广夏聚隆广场建设项目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否	建筑节能控制	304.16	正在履行
11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技术研发服务	按季度结算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该等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鑫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路由器	54.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济南凌德峰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笔记本电脑	47.59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无	笔记本电脑	49.92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济南捷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平板电脑	20.6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无	平板电脑	25.91	履行完毕
6	灯具采购合同	济南通鼎天德商贸有限公司	无	LED 灯具	24.65	履行完毕
7	灯具采购合同		无	LED 灯具	31.50	履行完毕
8	灯具采购合同		无	LED 灯具	50.25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山东圣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台式机	35.4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山东研方软件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交换机	48.26	履行完毕
11	加热系统及淋浴热水系统实施合同	山东华天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水泵	46.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山东研方软件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存储器	108.00	履行完毕
13	技术服务合同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无	技术研发服务	162.64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济南巨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通讯设备、台式机	91.45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人	期限	金额（元）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大路支行	2017.10.19-2018.10.18	3,000,000.00	①自身实用新型专利质押 ②束靖房产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018.10.24-2019.10.23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8.11.15-2019.11.14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9.11.14-2020.10.17	1,000,000.00		正在履行

出借人	期限	金额（元）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2019.12.13-2020.10.17	2,492,449.33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二）重大违约或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同违约之债或侵权之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历次增资及减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宜。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章程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交了

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同方德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法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德诚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9.10.15	《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公司章程》 《关于选举德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德诚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8	《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终止挂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方案的议案》 《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3.16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0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0.15	《关于选举翟兆国先生出任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翟兆国先生担任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胡蓓女士担任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雪担任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2019.10.2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第三次	2019.11.1	《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挂牌后股权登记、转让与管理方案的议案》 《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购买基金产品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2.2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	2020.3.5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3.20	《关于同意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3．监事会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0.15	《关于选举于刘林松先生出任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3.5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性别
1	翟兆国	中国	董事长	男
2	冯　坤	中国	董事	男
3	张　永	中国	董事	男
4	张振升	中国	董事	男
5	王培磊	中国	董事	男

（1）翟兆国，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间接控制同方德诚另外 50%股份，现担任同方德诚董事长、总经理，家和公司执行董事，数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冯坤，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董事、硬件研发部经理。

（3）张永，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董事、销售经理。

（4）张振升，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董事、软件研发部经理。

（5）王培磊，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董事、技术支持部经理。

2．监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性别
1	刘林松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男
2	孙　菲	中国	监事	女

3	赵春燕	中国	职工监事	女

（1）刘林松，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监事会主席、工程部副经理。

（2）孙菲，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监事、销售经理。

（3）赵春燕，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同方德诚监事、采购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性别
1	翟兆国	中国	总经理	男
2	张　雪	中国	财务负责人	女
3	胡　蓓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女

（1）翟兆国，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间接控制同方德诚另外 50%股份，现担任同方德诚董事长、总经理，家和公司执行董事，数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张雪，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财务负责人。

（3）胡蓓，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同方德诚股东数智投资有限合伙人，现担任同方德诚董事会秘书、人资行政部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

承诺人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⑨ 挪用公司资金；

⑩ 侵占公司的财产；

1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1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1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9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承诺人不存在直接和/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同方德诚发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通过股票交易所买卖相关企业的股票除外），承诺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在同方德诚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方式对同方德诚输送任何利益；不存在对同方德诚构成利益冲突与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截至本声明及承诺签署日近两年，承诺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经查询公开网络信息，公司董监高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及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人员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初的董监高为2012年9月6日德诚有限股东会选举及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为翟兆国，经理为翟兆国、监事为张永。

2019年10月15日，同方德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翟兆国、冯坤、张永、张振升及王培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林松、孙菲为第一届

监事会监事。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春燕为职工监事，与刘林松、孙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翟兆国为董事长，聘任翟兆国为总经理，聘任张雪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胡蓓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林松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同方德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所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没有对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6%、13%、1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流转税税额	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税收优惠

（1）同方德诚报告期内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7001112），有效期为起三年。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同方德诚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7001926），有效期为起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方德诚报告期内享受了该税收优惠政策。

（2）同方德诚报告期内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鲁 R-2013-0392 号），并有登记的软件产品三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银行凭证，报告期内同方德诚取得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原因	文件依据	发文部门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助原因	文件依据	发文部门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贷款贴息	关于转发《山东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17 号）	山东省财政厅	2018.11.1	64,500
节能先进单位奖补	《关于公布2017年度节能奖获奖单位和成果的通报》（济政办字【2018】88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1.23	1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关于2019年度第二批济南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拟认定单位公示》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服务中心	2019.12.6	2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9】91 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12.23	181,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3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为公司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结果为同方德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欠税。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人事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

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与加工，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德诚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通过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为同方德诚与协同办公、能耗监测系统及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的开发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ISO/IEC27001：2013。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为同方德诚应用软件、物联网技术、节能技术研发服务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其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德诚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民用、工业、农业等建筑提供智能节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研发服务，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同方德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件尚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为公司出具了《济南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近三年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没有出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方德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合法合规。

（四）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同方德诚共有员工165人：

1．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2．公司为15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6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尚短暂未缴纳。

3．公司为15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6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尚短暂未缴纳，2名员工个人自愿承诺放弃。

4．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工伤事故。

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及承诺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将积极为公司员工理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渠道，完善缴费义务，若公司员工因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维权，或社保部门因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公司进行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等，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即使公司根据有关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件承担了先行垫付责任，最终由承诺人全部承担。

6．2020 年 3 月 12 日，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自 2015 年 4 月以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0 年 3 月 10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已经缴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之处。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缴、少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后果为被要求限期改正、限期缴存或罚款，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追缴欠缴社保或公积金，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公司劳动用工不规范之处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同方德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劳动用工方面不规范之外，同方德诚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劳动用工方面不规范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2．根据同方德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根据同方德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相关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取得的有关部门合规经营证明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其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2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该中心挂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托管，截至摘牌之日未通过该中心发生转让、公司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通过该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或卖出或买入股权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该公司挂牌期间遵守中心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1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为公司出具了《济南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近三年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没有出现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2020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为公司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结果为同方德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

2020 年 3 月 12 日，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自 2015 年 4 月以来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0 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同方德诚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已经缴纳，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信息等公开网络查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同方德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有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违法经营并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史震雷

承办律师：

孟庆强

承办律师：

胡琦秀

2020 年 5 月 19 日